

国融证券合同[13]第547号

## 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人（投资者为机构时）：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人：韩蔚

联系电话：010-83991872

联系邮箱：hanwei@grz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6层

托管人：

（一）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021-20370763

联系邮箱：jiangyongxu@xyzq.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鉴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署了《国融证券安泰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429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协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第11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条款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合同内容变更内容如下：

原合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变更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管理人根据原合同第25节第一条合同变更的程序及条件，对因合同条款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同时设立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修改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资管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后（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公告约定的时间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修改事项），本计划将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持续运作。本协议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4份，管理人持2份， 托管人持2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安泰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

(盖章):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9日